

客家事務局辦理2019年「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表揚」活動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8/19 9:42:24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府客家事務局108年8月12日桃客綜字第10800089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案公告徵件期間自即日起至108年8月30日止，參選方式有：
 - (一) 自行參選：由參選人以本人名義自行申請。
 - (二) 推薦參選：由政府機關、學校或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（機構）推薦，且應繳附被推薦者親自簽署之同意書。
- 三、 檢附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表揚要點、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2019年參選注意事項以及桃園市客家卓越貢獻人員報名表各1份。